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245-1号

申请人：刘璐，男，汉族，1994年5月8日出生，住址：  
安徽省怀远县。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威品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  
新塘镇广深大道东77-79号四楼402。

法定代表人：帅闯，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敏君，女，该单位HRBP主管。

委托代理人：陈进市，男，该单位招聘经理。

申请人刘璐与被申请人广州威品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  
璐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进市到庭  
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

月 22 日的工资 23172.41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2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足额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的工资，实发数额为 20383.98 元。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设计总监，双方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申请人实行大小周工作制，申请人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离职，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出勤 18 天，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工资 20383.98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 2023 年 12 月的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已足额支付。另查，双方提供的录用通知书载明申请人的试用期为三个月（自正式入职之日起算），试用期及试用期满的工资均为 28000 元/月；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2023 年 12 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为 545.38 元、个税缴费为 70.64 元，前述数额与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载明的 2023 年 11 月社保及个税数额一致。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人，其可自行查询个人缴费情况，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 2023 年 12 月的缴纳数据，而被申请人之主张与申请人往月的缴费数额相当，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在申请

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的情况下，本委采纳被申请人主张之数据。其次，根据双方确认的事实，经核算，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的工资应为21131.55元 $[280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2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6 \text{天} + 2 \text{天} \times 200\%) - 545.38 \text{元} - 70.64 \text{元}]$ 。比对被申请人已支付的工资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的工资差额747.57元 $(21131.55 \text{元} - 20383.98 \text{元})$ 。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245-2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的工资差额747.5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